**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1. **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  |  |
| --- | --- |
| 基金的名称： | 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SW0161 |
| 基金成立日： | 2017年7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2、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基金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7,500,000.00元；

基金终止日留存份额：7,500,000.00份；

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2017年7月31日；

基金终止日：2021年1月13日；

基金资产明细披露日：2021年6月4日。

**3、清算原因**

根据资产委托人与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2021年1月13日终止运行，决定不展期，并进入清算程序。

**二、基金清算情况报告详情**

截至2021年6月4日（清算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期末余额** |
| **资产类：** | |
| 银行存款 | 3，857，134.00 |
| 其他应收 | 7，049，098.88 |
| **负债类：**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0 |
| 应付管理费 | 471，943.09 |
| 应付托管费 | 30，178.72 |
| 应付监督服务费 | 31，820.43 |
| 应付律师费 | 688，000.00 |
| 应付诉讼仲裁费 | 85，583.00 |
| 应付诉讼责任保险费 | 20，914.00 |
| **资产净值** | 9，577，793.64 |

**备注：其他应收账款说明见附件：其他应收账款说明**

**三、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时间：2021年6月4日 单位：元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857，134.00 |
| **存出保证金** | 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 |
| **其中：股权** | 0 |
| **其他应收** | 7，049，098.88 |
| **资产合计** | 10，906，232.88 |
|  |  |
| **负 债：** |  |
| **应付管理费** | 471，943.09 |
| **应付托管费** | 30，178.72 |
| **应付监督服务费** | 31，820.43 |
| **应付诉讼仲裁费** | 85，583.00 |
| **应付诉讼责任保险费** | 20，914.00 |
| **应付律师费** | 688，000.00 |
| **负债合计** | 1，328，439.24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7，5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2，077，793.6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577，793.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06，232.88 |

**四、资产清算及分配情况**

1、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2021年6月4日的资产明细数据，不包括终止日之后的利息及清算款项划付的银行汇划手续费。产品终止后进入清算期，管理人应本着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清算期内对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

2、本产品资产明细披露日负债合计1，328，439.24元，其中应付管理费471，943.09元，应付托管费30，178.72元、监督服务费 30，178.72元，应付律师费688，000.00元，应付诉讼仲裁费85，583.00元，应付诉讼责任保险费20，914.00元。其中，应付诉讼仲裁费85，583.00元和应付诉讼责任保险费20，914.00元由管理人垫付，合计106，497.00元。清算期内不再计提托管费，监督服务费，管理费，但可能会产生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2021年6月4日,产品持有未变现的资产为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齐新战其他应收款7，049，098.88元（大写：柒佰零肆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021年6月3日，产品账户收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人民币3，857，134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本产品不再持有上述公司任何股权。

产品资产明细披露日仍持有的未变现资产的价值以资产变现后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实际到账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由份额持有人承担。

4、产品截至2021年6月4日直接投资于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现投资资产全部变现，对于已变现的资产，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我司将积极推进变现工作，待变现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多次清算分配。

5、由于投资资产未能全部变现，现金资产不足以向投资人进行全部分配，具体的清算情况请以后续的清算报告为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快清盘速度，本计划现金优先满足可清盘资金需要，管理人暂不支付管理费，留待后续回款后再进行具体支付。

经管理人和广东权晔律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广东权晔律师事务所愿意主动放弃基础律师费：150，000.00元。风险代理费：按照本次回款3,857,134.00元之20%计算风险代理费为：771,426.80元。广东权晔律师事务所主动为基金持有人减免 83，426.80元本律师费，本次计提律师费688，000.00元。

本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本报告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本次清盘由托管户出款金额为人民币3,857,134.00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除管理费暂不支付以外，扣除其他费用，本次可供分配全额为30，000，637.85元（大写：叁佰万元零陆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本次实际分配金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剩余金额留待下次分配。本次投资人获得权益分配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按照投资人出资比例分配回来投资人原出资账号上。

管理人：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年6月7日

附件：其他应收账款说明

**其他应收账款说明**

鉴于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基金）代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7年11月8日与荆康兵、张骏签订《北京神舟智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与荆康兵、齐新战、张骏签订《北京神舟智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7月8日与齐新战、张骏签订《张骏、齐新战与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2021年3月20日与齐新战、张骏签订《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新战、张骏之关于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款项差额偿还协议》等上述一系列协议，**目前投资款项仍未全额收回，存在回款风险，提请注意该应收账款之回收可能会涉及仲裁、诉讼、财产保全、执行等多个事项，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其他应收账款形成过程如下：**

1、深圳前海第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基金）通过第一文化传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2.86%】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即认缴并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9.936万元，对应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7.7707万元，张骏、齐新战应当于2020年9月30日前回购第一基金持有的北京神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支付第一基金投资本金、利息，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张骏、齐新战未能按照承诺履行回购义务，张骏、齐新战应支付第一基金的款项为：

1. 投资本金人民币750万元；
2. 2017年11月至投资本金、年化收益全部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暂计至2021年6月4日为人民币3,40,623.8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陆佰贰拾叁元捌角捌分）(详见5、利息计算表）；

截至2021年6月4日，张骏、齐新战应付款项总和：

人民币10，906，232.88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万陆仟贰佰叄拾贰元捌角捌分）。

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857,134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受让目标股权，张骏、齐新战承担上述款项支付之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款项支付截止日（2021年9月20日）后2年。

3、2021年6月3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基金指定账户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57,134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4、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与张骏、齐新战应付款项之间存在差额，根据股权转让交易情况，截至2021年6月4日，目标股权转让差额为人民币7,049,098.88 元（大写：柒佰零肆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目标股权转让差额=张骏、齐新战应付款项总和-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7,049,098.88=10，906，232.88-3,857,134）。

5、具体计算如下：

